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2、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3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经研究决定，调减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当日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调整已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当日公司公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调整已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当日公司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调整已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进行了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当日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调整已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 日